

应用经济学

(020200)

一、学科简介与研究方向

北京理工大学应用经济学科始建于 1993 年，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七所高校中唯一的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004 年获国际贸易学硕士学位授予权，2007 年获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2011 年获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2012 年开始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本学科现有教师 31 人，其中 28 人拥有博士学位，有 7 人从国外获得博士学位；有教授 7 人，副教授 17 人，博士生导师 6 人，硕士生导师 28 人；拥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 人，“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获得者 1 人。学科下属应用经济系和国际贸易与金融系，并设有 5 个专业实验室及管理与经济实验教学中心。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特别是在教育部“985 二期工程”哲学与社会科学创新基地的支持下，本学科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科研和教学水平明显提高。2009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对当年全国 68 家高校应用经济学科评估中，我校同已设立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点的 18 家高校及其它高校竞争，居全国第 25 名、北京市第 8 名、全国理工科类院校第 7 名，北京市理工类院校第 4 名。2015 年应用经济学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通过教育部的专项合格评估。

本学科主要研究方向有：

1. 产业经济学：该方向的研究重点包括：国防与高科技产业发展战略、产业组织和新兴产业政策、产业经济安全与产业可持续发展等，为国家制定重大的产业战略与政策、实施产业经济的宏观决策与管理培养人才及提供理论和政策支持。

2. 国际贸易学：该方向的研究重点包括：国际贸易隐含碳测算、碳关税、贸易救济与技术性贸易措施、跨国经营与战略等，为我国安全参与经济全球化、降低对外开放风险培养专业人才及提供理论依据和政策建议。

3. 金融学：该方向的研究重点包括：国际金融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金融衍生工具的理论与应用以及国际金融危机成因、跨国传染及应对等，为国家培养金融专业人才，同时也为相关政府部门及企业提供理论依据与决策咨询。

4. 国防经济学：该方向研究如何有效、合理地配置和使用稀缺性资源，保障国民经济动员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国家安全，以及对国家、地区、企业各个层次的安全预警问题进行研究，为国家培养国防经济人才，并为政府有关部门和军委总部提供政策咨询。

二、培养目标

硕士培养目标：培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国家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身心健康，富有科学精神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高水平创新人才。应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博士培养目标：具有坚实宽广的经济学科理论基础与专业知识，具备宽广的国际视野，系统掌握相关领域专业文献；跟踪学术前沿，深入了解国内外相关领域最新研究动态，能够创造性地提出新观点、理论、方法或创新性地利用最新研究成果解决重要的实际问题；具备较强的国际交流能力，能够独立从事应用经济学的教学工作；具备在相关领域独立从事学术研究的能力。

三、学制

学生类型	学制
硕士研究生	2 年
普博生(含留学研究生)	4 年
硕博连读生(硕一转)	5 年(含硕士阶段 1 年)
硕博连读生(硕二转)	5.5 年(含硕士阶段 2 年)

硕士生最长修业年限在基本学制基础上延长 0.5 年，博士生最长修业年限在基本学制基础上延长 2 年。硕士研究生不允许提前毕业。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适用范围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是否必修	备注
公共课	M	270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2	必修	M \geq 7 D \geq 5
	M	2700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2	必修	
	D	2700003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	2	1/2	必修	
	D	2700004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18	1	2	选修	
	M	240001*	硕士英语	48	3	1/2	必修	
	D	240002*	博士英语	48	2	1/2	必修	
	F	3700001	汉语	96	6	1+2	必修	
	F	3700002	中国概况	32	2	1/2	必修	
	M/D	2200001	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	16	1	1/2	必修	
专业课	M/MF	2100112	中级计量经济学*	48	3	1	必修	M \geq 16 D \geq 10
	M/MF	2100163	中级微观经济学	32	2	1	必修	
	M/MF	2100164	中级宏观经济学	32	2	1	必修	
	M/MF	2100130	产业组织理论与政策	32	2	2	必修	
	M/MF	2100118	金融经济学	32	2	1	必修	
	M/MF	2100117	金融市场学	32	2	1	必修	
	M/MF	2100121	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	32	2	1	必修	
	M/MF	2100119	国际投资学	32	2	1	必修	
	M/MF	2100129	发展经济学(管理)	32	2	1	必修	
	M/MF	2100096	能源经济学	32	2	1/2	必修	
	M/MF	2100114	区域经济学	32	2	2	必修	
	D/DF	2100126	高级计量经济学 I	32	2	1	必修	
	D/DF	2100127	高级计量经济学 II	32	2	2	必修	
	D/DF	2100128	高级宏观经济学	48	3	2	必修	
	D/DF	2100125	高级微观经济学	48	3	2	必修	
	M/D/DF	2100201	高级国防经济学	32	2	2	必修	

* 本课程的先行课程为《初级计量经济学》，选修此课程的学生须有一定的计量经济学知识。

类别	适用范围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是否必修	备注
	M/MF	2100113	政府管制与反垄断	32	2	2	选修	
	M/MF	2100116	金融投资分析	32	2	1	选修	
	M/MF	2100120	国际贸易实务专题	32	2	2	选修	
	M/MF	2100124	国别经济	32	2	2	选修	
	M/MF	2100122	国际贸易结算专题	32	2	1	选修	
	M/MF	2100115	跨文化管理	32	2	1/2	选修	
	D/DF	2100208	应用经济学前沿理论与方法	32	2	2	选修	
	D/DF	2100210	高级国际贸易学	32	2	2	选修	
	D/DF	2100212	发展经济学前沿（管理）	32	2	2	选修	
	D/DF	2100211	产业经济学前沿	32	2	2	选修	
	D/DF	2100150	国防经济学理论前沿	32	2	1	选修	
	D/DF	2100183	高级金融经济学	32	2	2	选修	
	D/DF	2100142	创新经济学	32	2	2	选修	
	D/DF	2100110	能源与环境政策研究前沿	32	2	1	选修	
	D/DF	2100209	经济学思想史	32	2	2	选修	

适用范围说明：“D”表示博士生，“M”表示硕士生，“F”表示所有留学生，“MF”表示硕士留学生，“DF”表示博士留学生，“M/D”表示该门课程既适用于硕士生也适用于博士生，“M/MF”表示该门课程既适用于硕士生也适用于硕士留学生，“D/DF”表示该门课程既适用于博士生也适用于博士留学生。

留学研究生（博士、硕士）除公共必修课与中国学生要求不同外，专业课程学分与中国学生要求一致。

硕博连读生在硕士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博士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要求不少于 16 学分的专业课程，其中必修课不少于 10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6 学分（可有交叉学科课程 2 学分）。

普博生、硕博连读生的博士阶段要求不少于 10 学分的专业课程，其中必修课不少于 10 学分，可有交叉学科选修课 2 学分。

五、博士候选人资格考核

博士候选人资格考核是博士生正式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前的一次学科综合型考核，重点考察博士生是否掌握了坚实和宽广的学科基础和专门知识，是否能综合运用这些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是否具备进行创新性研究工作的能力和潜质。

资格考核由导师统一组织，成立博士生资格考核专家小组，小组由校内外 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其中最少包括两名博士生导师（导师可以参加专家考核，但不能担任组长）。自 2017 级博士生开始，博士生最迟在第三学期期末前完成一篇规范的学术工作论文(working paper)并向考核小组进行汇报和考核。

每位博士生最多申请两次资格考核机会，未能通过考核的博士生，可在半年内申请第二次考核。资格考核成绩合格方能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开题环节，否则取消其博士生资格。

管理与经济学院所有学科博士研究生必须参加博士候选人资格考核。具体实施办法详见《管理与经济学院博士生资格考核管理办法（试行）》（院发【2017】03 号）。

六、必修环节

1. 学术活动（0.5 学分）

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不少于 8 次学术活动，其中本人进行正规性的学术报告不少于 1 次。每次学术活动要有 500 字左右的总结报告，注明参加学术活动的时间、地点、报告人、学术报告题目，简述报告内容并阐明自己对相关问题的学术观点或看法。学校提倡研究生尽可能多地参加跨学科的学术活动。

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不少于 20 次学术活动，其中至少参加 2 次本学科领域的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宣读自己撰写的论文。每次学术活动要有 500 字左右的总结报告。学校提倡研究生尽可能多地参加跨学科的学术活动。

2. 专业外语（0.5 学分）

指导教师负责指导研究生选读和笔译相关专业外文文献，使研究生了解、熟悉外语论文的写作及在国际会议发表论文和进行学术报告的要求。指导教师负责组织专业外语的考核。

指导教师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硕士起点博士研究生提出更高专业外语要求。

3. 实践环节（0.5 学分）

由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进行实验、实践等相关技能训练、科学研究及创新能力培养并负责考核。博士生还需参加由学院安排的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具体工作按《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七、培养环节及学位论文相关工作

1. 文献综述（0.5 学分）

所有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选定的研究方向，同时结合学位论文任务，阅读一定数量的国内外文献。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结合学位论文任务，阅读至少 30 篇研究领域内的国内外文献，了解、学习本领域的研究现状、研究动态与趋势以及前沿与热点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撰写不少于 4000 字的文献综述报告。

博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选定的研究方向，阅读不少于 50 篇国内外文献（其中外文文献应不少于 20 篇），撰写出不少于 5000 字的文献综述报告。博士研究生应在文献综述报告中对本学科、专业及其研究方向和研究课题目前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动态有充分的了解和掌握，并对其进行深刻的分析和详细的评述，以保证所掌握的资料和文献以及所选课题和拟解决问题的先进性。

文献综述完成时间要求见附表。

2. 开题报告（0.5 学分）

开题报告以文献综述报告为基础，主要介绍课题研究的目的、意义、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施方案、计划安排和预期成果。

开题报告评审由导师负责组织完成。硕士研究生开题应成立由 3-5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导师（半数以上）与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的小组；博士研究生开题应成立由 3-5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其中半数以上为博士生导师）组成的小组。

开题报告完成时间要求见附表。

3. 中期考核

学院组织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发表科技论文及学位论文工作的研究进展情况等中期检查。

中期检查完成时间要求见附表。

4. 培养环节审查

研究生学习期满，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完成专业外语、学术活动、科学研究训练及创新能力培养等必修环节以及文献综述报告、开题报告等学位论文相关工作，通过培养环节审查后，可申请进入论文评阅与答辩程序。培养环节由学院负责组织审查，完成时间要求见附表。

5. 论文撰写与论文答辩

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要反映硕士研究生在本学科领域研究中达到的学术水平，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在本学科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在有关学术领域掌握了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有新见解或取得成果。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进行。

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一篇达到博士学位要求的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博士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并通过导师审阅后，可进行论文预答辩，预答辩一般安排在培养环节审查通过之后、正式答辩前 3 个月内进行，预答辩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评阅。预答辩工作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规定》执行。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工作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规定》执行。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导师负责组织，成立由 3-5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其中半数以上为博士生导师）组成的小组，并在学位论文提交评阅前一个月完成。

6. 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的学术成果要求见《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北京理工大学关于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外国留学生申请硕士学位者，暂不要求发表学术论文；外国留学生申请博士学位者，应满足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系列规定之一。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的学术成果要求见《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本学科对符合要求的学位申请人授予经济学硕士或经济学博士学位。

附表 相关环节时间节点要求

	2 年制硕士	普博	硕一转博	硕二转博
学制(年)	2	4	5	5.5
文献综述	第三学期第五周前	第四学期末前	第五学期末前	第六学期末前
开题报告	第三学期第五周前	第四学期末前	第五学期末前	第六学期末前
中期检查	第三学期第十周前	第五学期末前	第七学期末前	第八学期末前
培养环节审查	第三学期末前	第七学期末前	第九学期末前	第十学期末前
答辩	距离开题至少 9 个月	距离开题至少 18 个月		